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張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邱文和

原告 張瀨月

張靜文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

被 告 陳進丁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航律師

邱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4、45號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判決結果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於系爭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查系爭事件已告終結，有系爭事件之第一、二審判決及第三審裁定(最高法院115年台上字第1120、1121號裁定)附卷可稽，堪認本件已無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撤銷本院114年8月25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